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被告 林成森

黃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